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		複核		核定		辦理總期限	說明
		單位	期限	單位	期限	單位	期限		
1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出生地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2	初設戶籍、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分(合)戶登記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詳備註說明。
3	變更(含更改姓名)、更正、撤銷、廢止登記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疑義案件期限依個案處理期限不一。
4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民族別登記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查證時間)
5	國民身分證(初、換、補)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查證時間)
6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閱覽戶籍資料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7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廢止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8	門牌編釘						3天	3天	
9	請領門牌證明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10	自然人憑證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11	護照及人別確認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人別確認後，委託親屬或旅行社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送件申請普通護照。
12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6天	6天	
13	歸化取得、喪失、撤銷喪失、回復、廢止國籍	戶政事務所	3天	民政局		內政部		約30天	1.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2.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
14	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15	通訊(書函)申請戶籍資料					戶政事務所	3天	3天	通訊(書函)申請戶籍資料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較為費時。
16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7天	查證完畢	
17	協尋親友						3天	3天	協尋親友須查詢戶籍資料外，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較為費時。

備註:

- 一、以上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不含例假日)。
- 二、各項申請案件如需請示或查證者，則該上開處理時間，不含依案情請示或查證之時間。
- 三、居住查實案件:承辦人接獲申請，於7工作天內進行查實。
- 四、逕為遷徙案件:建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經3個月又30天當事人未辦理遷徙，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並通報警察機關依查詢人口處理。